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通知,获悉近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或简称	股东性质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00	0.79%	0.33%	否	2021-5-6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	0.34%	0.14%	否	2021-7-6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合计		8,300.00	1.14%	0.4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大宗资产组业绩补偿义务。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隧”),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参与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北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一标段和施工四标段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详见公告于2021年7月22日、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mifinfo.com)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北段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标书结果的公告》)。

近日,参与本项目的公司子公司分别收到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公路桥隧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价:1,967,689,900.25元。工期:146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全实施无安全隐患事故。

2.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四标段中标人,中标价:1,884,460,007.63元。工期:146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全实施无安全隐患事故。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73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18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台州市椒江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法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在本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四)本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五)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六)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七)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八)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九)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十)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十一)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十二)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十三)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tbl_r cells="3" ix